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07號

原告 陳美彩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訴外人張瑞昌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公司）如附表所示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0009元，為其對新光公司之債權；被告於本院113年司執字第91794號強制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為「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0022元，及其中76萬6063元自民國10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前一日，被告之債權額為185萬0724元（詳如附表二）；是以，本件原告排除系爭保單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即為185萬0724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5萬072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4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霽恩

01
02

附表一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保單號碼	保單種類	保單價值準備金
1	A6B0000000	新光人壽長安終身壽險	52萬0352元
2	AG00000000	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	23萬3380元
3	AGC0000000	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	21萬7599元
4	AGNN652500	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	21萬5603元
5	AIMN175030	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	31萬8066元
6	ASM0000000	新光人壽百年長壽0%終身壽險	17萬1917元
7	ATC0000000	新光人壽百年如意終身壽險	57萬3092元
總計			225萬0009元

03 附表二：被告債權額計算表